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08號裁定不服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02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後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，復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猶不服，聲請本件再審，其聲請意旨略謂：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立即調查、查證、調閱、調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20號、110年度訴字第270號、111年度訴字第279號、未遮掩或隱匿之電子卷宗及電子檔、聲請林彥君法官迴避、相關裁定、抗告、再審、憲法訴訟、文書、證據、勘驗113年5月6日、7月4日、31日開庭、宣判錄音、錄影檔、吳淑芳結文、令或裁定林彥君法官迴避、停止、依法處置每個相關人員、命相關人員提出未遮掩或隱匿之文書、證據、交付聲請人、訴訟當事人、通知聲請人、訴訟當事人閱卷，以免行政訴訟當事人或聲請人一再或

多次或無法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未遮掩或隱匿之資料或具體情事或完全資訊等語。

三、本院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於本院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表明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經核聲請人本件聲請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裁判不服之理由，顯非對於原確定裁定究竟如何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再審事由為具體主張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陳 文 燦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章 舒 涵